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02 月 05 日學院籌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8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旅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9 人至 21 人，由院長、院內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)排課教師、各系(學位學程)教師代表組成，得視需要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為委員，並依相關規定推舉學生(含畢業生)代表若干名視需要出席。
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)排課教師 1 人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各系(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委員中推選各 1 人，上述委員為無給職。產官學研專家學者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，並依學校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規劃及審議院內各新設系(學位學程)之課程規劃。
 - (二)規劃及審議院內各系(學位學程)之專業課程結構及課程內容。
 - (三)協調院內跨系(學位學程)之課程。
 - (四)協調院內各系(學位學程)間課程之區隔、互補與開課權。
 - (五)規劃及審議院內開設之學程。
 - (六)協調院內各系(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。
 - (七)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由原推選單位另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各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始得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